

2021 年度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日期：2022.5

项目名称		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医政医管科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市直专项 ☐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60	60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大型义诊活动		1 次	1 次	20
			指标 2：成立质量控制中心		1 个	1 个	2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医疗机构人才技术水平		提高	提高	2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医疗机构服务能力		提高	提高	20
总分		100 分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项目预算包括医疗保障工作 135 万及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及应急工作 25 万。因疫情原因，往年常规活动如归元寺敬香、汉马等医疗保障暂未进行，疫情相关医疗保障和业务工作经费还未结算，故经费执行数为 0。					
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并尽快结算相关经费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)，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($\geq 80\%$)、80%-50%($\geq 50\%$ ， $< 80\%$)、50%-0%($< 50\%$)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